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中期業績公佈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而包含該等財務報表之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08,356	306,417
經營溢利	28,060	22,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97	22,274
每股溢利 (港幣仙)	10.23	10.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08,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港幣306,000,000元增加1%。本期間之毛利率為62%，與上一個期間相同。

分銷及行政費用總額較去年增加1%，由於採取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從而大幅減輕通脹影響。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3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港幣23,000,000元(當中包含就轉租其中一間位於紐約的展廳的策略決策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虧損約為港幣6,000,000元)增加30%。

由於本集團現時已用盡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累積過往稅項虧損，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經計算所得稅開支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22,000,000元，與去年同期達致的水平相同。

地氈業務

本期間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302,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約為港幣299,000,000元增加1%。受惠於所有分部穩步增長，亞洲地區收益增長10%。美國地區銷售同樣錄得10%的增長，主要由於私人航空分部銷售擴張所致。亞洲及美國的銷售增長因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收益減少13%而抵銷，部分原因是去年有大量的非經常性項目得益及部分與困難的貿易環境有關。總收益增長受惠於全球物流狀況得以改善，從而加快現金轉換。

製造業務

本公司廈門工藝工作坊的團隊維持穩定，支持員工技能持續提升，並專注推行精簡高效實務，以提高效率及材料使用率。本公司亦正制定長期計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定位。

位於佐治亞州之Premier Yarn Dyers (「PYD」)的美國地氈製造業務現正進行擴張。近期工作重心為招募員工及培訓，以提升產量滿足當地預期需求。我們正計劃加大投資，持續優化生產及工作流程以取得ISO認證，並確保實施符合最佳實務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公司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YD，佔總銷售額約2%。PYD之經營業績維持平穩，同時已制定持續投資計劃，促進設施及設備現代化，以支持擴大的地氈製造業務。

前景

全球經濟形勢仍然嚴峻，利率及通脹持續高企、烏克蘭衝突持續未歇，以及對俄羅斯及伊朗的制裁，導致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削弱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意欲。市場對全球「關稅戰」的擔憂，對經濟穩定構成了進一步挑戰。由於美國是太平的主要市場，而太平之主要生產基地卻位於中國，故中美之間關係持續緊張令太平尤為擔憂。

雖然存在以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維持其長期戰略方針，包括擴充其美國生產基地和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建立更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於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逐步謹慎部署投資重點，以確保增長與盈利之間的適當平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9,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0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315,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於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63,0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僱員總人數為746人，與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人數為740人相約。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以鼓勵及嘉獎個別僱員之表現。

於本期間，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經濟及政治不明朗以及持續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3,000,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08,356	306,417
銷售成本		(116,732)	(117,014)
毛利		191,624	189,403
分銷成本	4	(90,156)	(84,688)
行政開支	4	(74,131)	(77,4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723	(5,224)
經營溢利		28,060	22,036
融資收益－淨額	6	1,562	7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22	22,750
所得稅開支	7	(7,925)	(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1,697	22,27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9	10.23	10.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697	22,27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5,785)</u>	<u>7,8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912</u></u>	<u><u>30,14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190	22,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833	211,380
投資物業		68,157	70,077
在建工程		4,124	270
無形資產		9,445	10,239
使用權資產		114,648	90,336
租賃應收款項		4,918	6,182
預付款	10	8,857	8,094
		<u>437,172</u>	<u>419,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57	49,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93,750	97,437
租賃應收款項		2,404	2,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0	641
定期存款		107,998	129,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423	133,772
		<u>383,182</u>	<u>413,179</u>
總資產		<u><u>820,354</u></u>	<u><u>832,56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34,776	240,561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25,462
其他		189,395	167,698
總權益		445,390	454,9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2	1,242
退休福利責任		4,984	5,014
租賃負債		114,304	88,320
其他長期負債		234	262
		120,764	94,8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27,397	169,626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95,818	78,9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95	8,236
租賃負債		22,890	25,937
		254,200	282,788
總負債		374,964	377,626
總權益及負債		820,354	832,566
流動資產淨額		128,982	130,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154	549,7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修訂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概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1,633	101,836	114,887	–	308,356
生產成本 ¹	(27,131)	(41,136)	(46,421)	–	(114,688)
分部毛利	<u>64,502</u>	<u>60,700</u>	<u>68,466</u>	<u>–</u>	<u>193,668</u>
分部業績	38,905	8,848	5,472	–	53,225
未分配開支 ²					<u>(25,165)</u>
經營溢利					28,060
融資收益－淨額					<u>1,5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22
所得稅開支					<u>(7,925)</u>
期內溢利					<u><u>21,697</u></u>
資本開支	(2,112)	(2,749)	(4,100)	(11)	(8,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3)	(3,768)	(3,971)	–	(12,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4)	(1,650)	(1,980)	(126)	(8,5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5)	–	–	–	(295)
無形資產攤銷	(11)	(37)	(4)	(939)	(99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撥備)－淨額	<u>–</u>	<u>1,537</u>	<u>(799)</u>	<u>–</u>	<u>73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3,211	117,493	105,713	—	306,417
生產成本 ¹	<u>(29,067)</u>	<u>(45,311)</u>	<u>(41,487)</u>	<u>—</u>	<u>(115,865)</u>
分部毛利	<u>54,144</u>	<u>72,182</u>	<u>64,226</u>	<u>—</u>	<u>190,552</u>
分部業績	31,216	23,236	2,704	—	57,156
未分配開支 ²					<u>(35,120)</u>
經營溢利					22,036
融資收益－淨額					<u>7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50
所得稅開支					<u>(476)</u>
期內溢利					<u>22,274</u>
資本開支	(2,405)	(4,800)	(1,407)	(21)	(8,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51)	(3,765)	(5,808)	—	(14,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7)	(1,447)	(1,937)	(282)	(7,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4)	—	—	—	(294)
無形資產攤銷	(81)	(37)	(5)	(1,223)	(1,34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u>(20)</u>	<u>1,066</u>	<u>248</u>	<u>—</u>	<u>1,294</u>

附註：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52	14,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0	7,743
投資物業折舊	921	9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5	294
無形資產攤銷	991	1,34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738)	(1,294)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3,567	7,908
撇銷壞賬	177	5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698	1,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2)
匯兌虧損淨額	(941)	(1,06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6,436)
其他	259	553

6. 融資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	4,485	2,768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2,923)	(2,054)

融資收益－淨額	1,562	714
---------	-------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3,777	335
中國及海外	4,148	141
所得稅開支	<u>7,925</u>	<u>476</u>

8.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488,45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522,359,000元)。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21,697</u>	<u>22,27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溢利(港幣仙)	<u>10.23</u>	<u>10.5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8,846	79,779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928)	(7,749)
貿易應收款－淨額	61,918	72,030
預付款	12,646	10,235
應收增值稅	977	623
租賃按金	3,286	3,870
其他應收款	23,780	18,773
	102,607	105,531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8,857)	(8,094)
	93,750	97,4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定。於財政期間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7,884	41,627
31天至60天	21,119	12,447
61天至90天	4,607	10,735
91天至365天	9,317	9,708
365天以上	5,919	5,262
	68,846	79,77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9,674	33,503
應計開支	65,948	97,651
其他應付款	31,775	38,472
	<u>127,397</u>	<u>169,626</u>

於財政期間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4,472	24,335
31天至60天	4,290	6,805
61天至90天	575	822
90天以上	337	1,541
	<u>29,674</u>	<u>33,503</u>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之規定相符一致。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毛家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嘉信女士、丹尼·葛林先生、*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任遠先生。